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成都深冷液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

**致：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

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的。

2.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东投票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 201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谢乐敏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6 名，代表股份 52,388,51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9%。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

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共計 15 名，持有股份 52,382,618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65.48%。

(2) 以網絡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資格由網絡投票系統驗證，根據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數據，通過網絡投票進行有效表決的股東共計 1 名，代表股份 5,900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1%。

3. 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和本所律師列席了本次股東大會。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三、本次股東大會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資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東大會無臨時提案。

### 四、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

經核實，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對本次會議通知所列以下事項進行了逐項審議並表決：

1. 《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2. 《關於為榆神工業園區長天天然氣有限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

經核實，上述議案與公司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公告中列明的議案一致。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委託代理人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以現場投票或網絡投票的方式對上述議案進行了表決。上述議案對中小投資者表決實施單獨計票並披露。

現場表決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會議推舉的計票人、監票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規定的程序進行監票、點票、計票，會議主持人當場公布了表決結果，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對表決結果沒有提出異議。

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結果統計表。

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52,382,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 《关于为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46,753,1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反对 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关联股东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车千里

\_\_\_\_\_  
许晶迎

2017 年 11 月 27 日